



中国法律动态

2011年4月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进一步加强了对著作权的保护，以防止著作权互联网侵权。

2011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共同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开始生效。该《意见》由16条款组成，就建立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有关著作权作品网络侵权的刑事诉讼规则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原则。

《意见》的重点条款内容如下：

犯罪地

在进一步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管辖权方面，《意见》指出网络侵权的犯罪地应当包括传播侵权作品、销售侵权产品的网络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或知识产权权利人受到实际侵害的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就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构成

《意见》具体说明了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案件的构成要件必须包括：

该侵权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在他人作品中刊登收费广告、捆绑第三方作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的；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或者利用他人上传的侵权作品，在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刊登收费广告服务，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的；

以会员制方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们作品，收取会员注册费用或者其他费用的；

其他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情形。

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上海和北京设有办公室。我们的“全球思维和本土智慧”确保我们为实现客户的业务需要和经营目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

孔江南

合伙人

电话：(86) 021 6235 1829

julia.kong@jadefountain.com

该行为的完成“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若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且出版者、复制发行人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除非著作权人放弃权利或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且

作品已“发行”。《意见》就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所使用的“发行”一词的含义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包括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澄清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内容

《意见》同时也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有期徒刑”的规定中有关“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认定做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性说明。

相应地，名称相同的商品以及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可以认定为“同一种商品”。另外，若改变注册商标的大小、颜色、字体或间距等，则经改变的注册商标应当认定为是“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侵犯著作权且获得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应处以罚金。《意见》就“其他严重情节”做了进一步说明，包括任何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美术、摄像、录像作品、录影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获得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或实际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行为等等。

《意见》通过设定传播侵权作品犯罪行为认定的最低起点（包括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以及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等）来解决该类网络侵权行为金额认定的经常性困难。

知识产权侵权犯罪的共犯

根据《意见》规定，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供帮助的人也可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该协助包括在网络侵权行为发生时为其提供诸如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或通讯传输通道等服务。

本出版物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和朋友介绍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从事及经营业务的产业、监管和立法方面的动态信息。本文章仅提供一般性信息，不可视为正式法律咨询。

互联网已经对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案件以及认定知识产权网络侵权数额方面提出了许多挑战。《意见》本身在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导性原则以外，还对于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保护层次具有很重要的意义。